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簡聲字第77號

聲請人 楊慶旗

相對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42586元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64437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中簡字第183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予停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者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(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經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理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64437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。
- 三、查本件相對人持本院106年度司執字第129254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本院對本件聲請人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

01 5年度司執字第64437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強制執
02 行程序尚未終結，且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
03 現由本院審理中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卷宗及115年
04 度中簡字第183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訴訟卷宗查閱屬實，本院
05 認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。而揆諸前揭最高法院見解
06 所示，本院酌定擔保金額時，應斟酌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所
07 受之損害額定之，不得僅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
08 據。爰審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本金為新臺幣(下同)
09 55450元，則如停止執行而未能即時受償，所可能受到之損
10 害額為上開數額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遲延利息及週年利率
11 3.2%違約金因無法即時強制執行滿足債權所可能產生之損
12 失；參以本案訴訟之標的金額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
13 數額，非屬上訴第三審事件，則迄二審終結，其期間推定為
14 3年8個月(參照新修正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
15 定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1年2月、民事第二審審
16 判案件期限2年6月)，加上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，
17 兩造間債務人異議之訴審理期限約需4年，爰以此為預估本
18 件兩造債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
19 宕之期間。是以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受償上開債權額所受
20 損害為上開債權額遲延利息35488元「計算式： $55450 \times 16\% \times 4$
21 $= 35488$ 」、違約金7098元「計算式： $55450 \times 3.2\% \times 4 = 7098$
22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」，合計42586元為相對人因聲請人
23 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因而停止執行致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
24 額，茲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2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29 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31 書記官 黎欣樺